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临港街道办事处南吕湾村、马店村损毁道路修复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河县临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临港街道办事处
南吕湾村、马店村损毁道路修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唐河县临港街道办事处南吕湾村、马店村损毁道路修复工程。
- 2. 工程地点：唐河县临港街道办事处南吕湾村、马店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机械路基整形碾压、新建 16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面层，其
中南吕湾村 1590 米（3 米宽道路 423 米、3.5 米宽道路 1167 米），马店村 933 米
（4 米宽）。

6. 工程承包范围：机械路基整形碾压、新建 16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面层，
其中南吕湾村 1590 米（3 米宽道路 423 米、3.5 米宽道路 1167 米），马店村 933
米（4 米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852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志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8MB1J63502R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凤山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7763749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GNXJN6B
地 址：唐河县广州路南段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11338109666777

